

# 佛山市三水区华侨商品供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7 破 27 号

华侨破管字第 4-17 号

佛山市三水区华侨商品供应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华侨商品供应有限公司（下称华侨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0607 破 27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，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:00 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表决情况

本案有且仅有 1 户债权人，债权金额人民币 30,800.00 元。

经表决，本案唯一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	1	100%	30,800.00	30,800.00	100%

## 三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

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表决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三水区华侨商品供应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邓雅之实习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016603560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